

ACROSS ASIA LIMITED

(光亞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1)

全年業績公佈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光亞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即執行董事：洪祖福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寶順博士、羅宜敏先生及Ganesh Chander GROVER先生)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ACROSS ASIA LIMITED

(光亞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1)

全年業績公佈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摘要

- 於2016年10月12日，董事會獲印尼律師告知，指按印尼最高法院網站所刊載的最新資料(「資料」)所示，呈請已於2016年9月14日被該法院駁回。印尼律師進一步告知董事會，指根據印尼法律，印尼最高法院的決定僅於訴訟各方接獲法院正式判決書(「正式判決」)時方對訴訟各方具有法律約束力。然而，於本全年業績公佈日期，董事會尚未接獲印尼最高法院或透過印尼律師接獲正式判決，亦未有機會與印尼最高法院核實資料。印尼律師另於致董事會的電郵內確認，截至2017年3月15日，彼等尚未接獲正式判決。
- 董事認為本公司最終已喪失對First Media的控制權，First Media集團的資產及負債應自2013年3月5日起終止綜合入賬。因此，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經追溯重列。
- First Media過往為本公司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其股份為其最具價值的資產。終止將First Media集團綜合入賬後，本公司將不再有足夠的業務運作，亦無足夠價值的有形資產及／或足夠潛在價值的無形資產，以支持其證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6條於聯交所繼續上市。
- 本公司於香港面對的持續訴訟及法律程序在時間及結果所涉及的重大不明朗因素以及印尼破產令迫近對本公司的影響亦使情況更為嚴峻。按所取得的法律意見，董事得悉解決該等事宜可能需時多年。因此，本公司與其法律及財務顧問正緊密合作，以應對該等挑戰且就本公司未來找出最佳舉措。本公司在合適的情況下亦可能向聯交所尋求意見。
- 儘管本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的資產仍然比負債多出7,138,000港元，惟其於2016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比流動資產多出645,032,000港元。除此之外，印尼破產令可能影響本公司能否將其於First Media的投資變現，因此無法確實變現後可收回的金額。董事近期取得一筆融資，得以支持本公司短期日常營運。

主席報告書摘要

下文為本公司2016年年報內主席報告書之摘要：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向股東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光亞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2016年」）之年報。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33詳述，董事會獲印尼律師告知，指按印尼最高法院網站所刊載的最新資料所示，本公司針對印尼破產令提出的司法覆核已於2016年9月14日被印尼最高法院駁回。因此，董事認為本公司最終已失去PT First Media Tbk（「First Media」）的控制權，First Media及其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應自2013年3月5日起終止綜合入賬。

First Media終止綜合入賬，立即對本公司構成兩項挑戰：

(1) 將於First Media的投資變現

印尼破產令可能影響本公司能否將此投資變現，因此無法確實變現後可收回的金額。我們在香港的持續訴訟更可能嚴重影響我們能否獲取足夠長期資金。

(2) 業務運作或資產充足程度

本公司並無足夠的業務運作或資產，因此無法符合有關規定以支持其上市地位。本公司的訴訟或會曠日持久，所涉及的重大不明朗因素使情況更為嚴峻。因此，董事會認為在如此情況下難以制定出任何計劃，解決缺乏業務運作或資產的問題。

於2016年11月18日，聯交所通知本公司，指其已決定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進行取消本公司上市的程序，並要求本公司於2017年5月17日前至少10個營業日提交復牌建議，以顯示本公司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有足夠的業務運作或資產。倘本公司無法於上述限期前提交可行的復牌建議，聯交所將取消本公司上市。

於2017年3月2日，董事會透過其財務顧問浩德融資有限公司致函聯交所，告知彼等（其中包括）基於上述財務問題，本公司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6條的可能性極微，故董事會有意尋求其指引。

董事會將繼續告知股東最新事態發展。」

全年業績

本公司董事欣然公佈以下摘自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光亞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6年」）綜合財務報表之經審核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綜合財務狀況表，連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5年」）按附註3基準重列之經審核可資比較數據。

光亞集團經審核綜合損益表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4	—	—
其他收入		79	88
外幣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3)	55
一般及行政開支		<u>(14,368)</u>	<u>(20,976)</u>
經營虧損		(14,292)	(20,833)
融資成本	6	<u>(3,413)</u>	<u>(2,853)</u>
除稅前虧損		(17,705)	(23,686)
所得稅開支	7	<u>—</u>	<u>—</u>
年內虧損	8	<u>(17,705)</u>	<u>(23,686)</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7,705)	(23,686)
非控股權益		<u>—</u>	<u>—</u>
		<u>(17,705)</u>	<u>(23,686)</u>
每股虧損	9		
— 基本(港仙)		<u>(0.35)</u>	<u>(0.47)</u>
— 攤薄(港仙)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光亞集團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年內虧損	<u>(17,705)</u>	<u>(23,686)</u>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3,421)	14,22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u>(334,650)</u>	<u>(545,758)</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338,071)</u>	<u>(531,531)</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355,776)</u></u>	<u><u>(555,217)</u></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55,399)	(556,782)
非控股權益	<u>(377)</u>	<u>1,565</u>
	<u><u>(355,776)</u></u>	<u><u>(555,217)</u></u>

光亞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6年	2015年	2015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月1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20	2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	668,452	1,003,102	1,548,860
非流動預付款項、按金及應收款項		549	394	1,391
		669,009	1,003,516	1,550,277
流動資產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2	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2,267	2,114	1,377
銀行及現金結存		152	159	165
		2,419	2,275	1,544
資產總值		671,428	1,005,791	1,551,821

光亞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重列)	2015年 1月1日 千港元 (經重列)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1	50,646	50,646	50,646
儲備	11	(29,847)	325,552	882,33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0,799	376,198	932,980
非控股權益		(13,661)	(13,284)	(14,849)
權益總額		7,138	362,914	918,131
非流動負債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6,839	16,375	18,305
流動負債				
計息借款		93,000	93,000	93,000
其他貸款	12	362,502	362,502	362,502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4,000	4,000	4,0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7,949	167,000	155,883
		647,451	626,502	615,385
負債總額		664,290	642,877	633,690
權益及負債總額		671,428	1,005,791	1,551,821
流動負債淨額		(645,032)	(624,227)	(613,84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3,977	379,289	936,436

附註：

1.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並已遵守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光亞集團產生虧損17,705,000港元，且於2016年12月31日，光亞集團流動負債淨值為645,032,000港元。此外，香港及印尼第三債務人及相關法律程序尚待判決，詳情載於「第三債務人及相關法律程序」一節。該等狀況表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或會對光亞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故光亞集團有可能無法在正常業務中變現資產及解除負債。

董事注意到上述重大不明朗因素，亦知悉本公司正面臨嚴峻困難。因此，董事近期取得一筆融資，得以支持本公司短期日常營運。

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倘光亞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綜合財務報表可能須作出調整，以撇減光亞集團的資產至其可收回金額，並就任何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且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首次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中，以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與光亞集團相關：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此修訂本准許實體就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於獨立財務報表運用權益法入賬。已經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實體如選擇於獨立財務報表改用權益法入賬，須作出追溯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呈列：披露措施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並非重大變動，而是釐清現有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規定。此修訂本澄清與下列各項相關的多項呈列問題：

- 按照準則進行重要性評估或最低披露規定的比較。
- 分拆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財務狀況表特定項目。小計的運用亦有新的指引。
- 確定附註毋須依某一次序呈列。
- 呈列擁有權益的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所產生的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該等事態進展對光亞集團目前及過往期間已編製或已呈列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光亞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於2016年1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下列各項，且可能與光亞集團相關。

	於該日或之後 開始之會計 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現金流量表：披露措施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未變現虧損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光亞集團正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於首次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光亞集團至今發現新準則在若干方面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有關預期影響的進一步詳情將於下文討論。由於光亞集團尚未完成評估，進一步影響或會於日後適時發現。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此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光亞集團現時歸類為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包括若干上市股本證券。光亞集團預期會不可撤回地將該等股本證券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有關情況將導致會計政策有所變更。目前，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直至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因出售或減值而重新分類至損益為止。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不得重新分類。

3. 追溯重列

本公司擁有55.1%權益之公司PT First Media Tbk (「First Media」) 先前歸類為附屬公司，已於印尼對本公司提起法律程序，以收回本公司與First Media於2011年6月30日訂立的融資協議項下的應償債務。於2013年3月5日，印尼法院向本公司頒佈破產令(「印尼破產令」)。同日，印尼法院委任三位印尼財產接收人為本公司於破產一事中的財產接收人及保佐人(「財產接收人」)。然而，據本公司律師所告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即其註冊成立所在地)或香港(即其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所在地)均未清盤，因此，本公司董事會仍有權於印尼以外代本公司行事。

本公司於First Media的投資為本公司於印尼的主要資產。委任財產接收人後，本公司所有資產(包括其於First Media的股份)均因實施印尼破產法而歸屬於財產接收人。因此，本公司於獲得財產接收人的事先同意前，不得以任何形式出售、轉讓、質押、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其資產。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光亞集團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已計入First Media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First Media集團」)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財務狀況表，以及First Media集團於2013年3月5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間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董事認為本公司將First Media集團綜合入賬仍為恰當，原因是印尼破產令尚未最終落實。儘管本公司針對印尼破產令而向印尼最高

法院提出的上訴於2013年7月31日遭駁回，但本公司有權提出司法覆核呈請（「司法覆核」），就印尼最高法院的判決作出最終上訴。

本公司已於2016年3月2日提出司法覆核。於2016年10月12日，董事會獲印尼律師告知，指按印尼最高法網站所刊載的最新資料所示，司法覆核呈請已被印尼最高法院駁回。誠如「第三債務人及相關法律程序」一節所述，此乃印尼法院體制最高層作出的裁決。因此，倘本公司接獲印尼最高法院正式決定，印尼破產令則被視為印尼法院頒佈破產令當日生效。

董事已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重新評估本公司對First Media的控制權，就此，本公司於2013年3月5日委任財產接收人之時已喪失對First Media的控制權。上述司法覆核呈請駁回後，董事認為本公司最終已喪失對First Media的控制權。故此，First Media自委任財產接收人當日起已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First Media集團的資產及負債應自2013年3月5日喪失對First Media集團控制權當日起終止綜合入賬。因此，光亞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經追溯重列。

追溯重列之影響概述如下：

(a)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表

	如先前呈報 千港元	重列之影響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收益	2,063,948	(2,063,948)	—
銷售與服務成本	(1,121,313)	1,121,313	—
毛利	942,635	(942,635)	—
其他收入	32,505	(32,417)	88
外幣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13,140)	113,195	55
銷售及分銷成本	(197,920)	197,920	—
一般及行政開支	(1,300,041)	1,279,065	(20,976)
經營業務虧損	(635,961)	615,128	(20,833)
融資成本	(183,906)	181,053	(2,853)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1,550)	11,550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	16,478	(16,478)	—
除稅前虧損	(814,939)	791,253	(23,686)
所得稅開支	(15,741)	15,741	—
年內虧損	<u>(830,680)</u>	<u>806,994</u>	<u>(23,686)</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78,504)	254,818	(23,686)
非控股權益	(552,176)	552,176	—
	<u>(830,680)</u>	<u>806,994</u>	<u>(23,686)</u>
每股虧損			
— 基本(港仙)	<u>(5.50)</u>	<u>—</u>	<u>(0.47)</u>
— 攤薄(港仙)	<u>不適用</u>	<u>—</u>	<u>不適用</u>

(b)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如先前呈報 千港元	重列之影響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年內虧損	(830,680)	806,994	(23,686)
其他全面收益：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定額福利退休金計劃之重新計量虧損	(1,670)	1,670	—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之所得稅	417	(417)	—
	(1,253)	1,253	—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337,179)	351,406	14,22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5,880	(551,638)	(545,758)
	(331,299)	(200,232)	(531,53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332,552)	(198,979)	(531,53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163,232)	608,015	(555,217)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51,125)	(205,657)	(556,782)
非控股權益	(812,107)	813,672	1,565
	(1,163,232)	608,015	(555,217)

(c) 於2015年12月31日綜合財務狀況表

	如先前呈報 千港元	重列之影響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02,540	(3,402,520)	2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953	(1,953)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0,898	942,204	1,003,102
商譽	82,891	(82,891)	—
其他無形資產	705,419	(705,419)	—
遞延稅項資產	425,893	(425,893)	—
非流動預付款項、按金及應收款項	289,050	(288,656)	394
	<u>4,968,644</u>	<u>(3,965,128)</u>	<u>1,003,516</u>
流動資產			
存貨	63,241	(63,241)	—
貿易應收款項	162,695	(162,695)	—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	—	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468,054	(465,940)	2,114
銀行及現金結存	226,344	(226,185)	159
	<u>920,336</u>	<u>(918,061)</u>	<u>2,275</u>
資產總值	<u>5,888,980</u>	<u>(4,883,189)</u>	<u>1,005,791</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50,646	—	50,646
儲備	48,841	276,711	325,55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9,487	276,711	376,198
非控股權益	2,208,977	(2,222,261)	(13,284)
權益總額	<u>2,308,464</u>	<u>(1,945,550)</u>	<u>362,914</u>
非流動負債			
僱員福利責任	74,785	(74,785)	—
計息借款	788,993	(788,993)	—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179,134	(179,134)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6,375	—	16,375
遞延稅項負債	244,152	(244,152)	—
	<u>1,303,439</u>	<u>(1,287,064)</u>	<u>16,375</u>
流動負債			
計息借款	729,903	(636,903)	93,000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63,454	(63,454)	—
其他貸款	—	362,502	362,502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4,000	—	4,000
貿易應付款項	666,143	(666,143)	—
預收款項	3,839	(3,839)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99,101	(632,101)	167,000
應付即期稅項	10,637	(10,637)	—
	<u>2,277,077</u>	<u>(1,650,575)</u>	<u>626,502</u>
負債總額	<u>3,580,516</u>	<u>(2,937,639)</u>	<u>642,877</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5,888,980</u>	<u>(4,883,189)</u>	<u>1,005,791</u>

(d) 於2015年1月1日綜合財務狀況表

	如先前呈報 千港元	重列之影響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79,012	(3,078,986)	26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4,671	(14,671)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1,493	1,487,367	1,548,860
商譽	92,658	(92,658)	—
其他無形資產	1,029,111	(1,029,111)	—
遞延稅項資產	309,610	(309,610)	—
非流動預付款項、按金及應收款項	447,429	(446,038)	1,391
	<u>5,033,984</u>	<u>(3,483,707)</u>	<u>1,550,277</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42,826	(142,826)	—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	—	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541,012	(539,635)	1,377
銀行及現金結存	421,303	(421,138)	165
	<u>1,105,143</u>	<u>(1,103,599)</u>	<u>1,544</u>
資產總值	<u>6,139,127</u>	<u>(4,587,306)</u>	<u>1,551,821</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50,646	—	50,646
儲備	384,151	498,183	882,33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34,797	498,183	932,980
非控股權益	2,808,815	(2,823,664)	(14,849)
權益總額	<u>3,243,612</u>	<u>(2,325,481)</u>	<u>918,131</u>
非流動負債			
僱員福利責任	60,165	(60,165)	—
計息借款	977,456	(977,456)	—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132,292	(132,292)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8,305	—	18,305
遞延稅項負債	229,720	(229,720)	—
	<u>1,417,938</u>	<u>(1,399,633)</u>	<u>18,305</u>
流動負債			
計息借款	345,753	(252,753)	93,000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15,222	(15,222)	—
其他貸款	—	362,502	362,502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4,000	—	4,000
貿易應付款項	528,160	(528,160)	—
預收款項	24,022	(24,022)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04,854	(348,971)	155,883
衍生金融負債	17,814	(17,814)	—
應付即期稅項	37,752	(37,752)	—
	<u>1,477,577</u>	<u>(862,192)</u>	<u>615,385</u>
負債總額	<u>2,895,515</u>	<u>(2,261,825)</u>	<u>633,690</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6,139,127</u>	<u>(4,587,306)</u>	<u>1,551,821</u>

4. 收益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光亞集團並無任何收益(2015年：無)。

5. 分部資料

由於光亞集團並無任何營運分部，故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光亞集團於年內並無任何收益。此外，光亞集團之主要資產指其於印尼對First Media所作投資(見附註10)。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析。

6. 融資成本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以下各項的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借款	<u>3,413</u>	<u>2,853</u>

7. 所得稅開支

由於光亞集團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毋須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2015年：無)。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虧損乘以香港利得稅率之積之對賬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除稅前虧損	<u>(17,705)</u>	<u>(23,686)</u>
按16.5%香港利得稅率計算之稅項(2015年：16.5%)	(2,921)	(3,908)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3)	(24)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u>2,934</u>	<u>3,932</u>
所得稅開支	<u>—</u>	<u>—</u>

8. 年內虧損

光亞集團之年內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	12
核數師酬金	<u>500</u>	<u>750</u>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17,705,000港元(2015年：23,686,000港元，經重列)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5,064,615,385股(2015年：5,064,615,385股)計算。

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並無任何具潛在攤薄效應之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於First Media之上市投資，按公平值列賬	668,385	1,003,035
其他上市投資，按公平值列賬	67	67
	<u>668,452</u>	<u>1,003,102</u>

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乃基於現時的買入價計算。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印尼盾列值。

該等金融資產概無已逾期或減值。

First Media的股份於印尼證券交易所上市。委任財產接收人後，本公司所有資產(包括其於First Media的股份)均因實施印尼破產法而歸屬於財產接收人。因此，本公司於獲得財產接收人的事先同意前，不得以任何形式出售、轉讓、質押、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其資產。

11. 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 總額 千港元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匯兌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2015年1月1日，如先前呈報 追溯重列(附註3)	50,646	414,318	—	(174,919)	144,752	434,797	2,808,815	3,243,612
	—	—	1,126,204	229,218	(857,239)	498,183	(2,823,664)	(2,325,481)
於2015年1月1日，經重列	50,646	414,318	1,126,204	54,299	(712,487)	932,980	(14,849)	918,131
年內虧損	—	—	—	—	(23,686)	(23,686)	—	(23,68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545,758)	12,662	—	(533,096)	1,565	(531,53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545,758)	12,662	(23,686)	(556,782)	1,565	(555,217)
於2015年12月31日	50,646	414,318	580,446	66,961	(736,173)	376,198	(13,284)	362,914
於2016年1月1日，如先前呈報 追溯重列(附註3)	50,646	414,318	3,240	(251,154)	(117,563)	99,487	2,208,977	2,308,464
	—	—	577,206	318,115	(618,610)	276,711	(2,222,261)	(1,945,550)
於2016年1月1日，經重列	50,646	414,318	580,446	66,961	(736,173)	376,198	(13,284)	362,914
年內虧損	—	—	—	—	(17,705)	(17,705)	—	(17,70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334,650)	(3,044)	—	(337,694)	(377)	(338,07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334,650)	(3,044)	(17,705)	(355,399)	(377)	(355,776)
於2016年12月31日	50,646	414,318	245,796	63,917	(753,878)	20,799	(13,661)	7,138

12. 其他貸款

其他貸款指一項應付First Media款項，為無抵押、按現行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4.75%的年利率計息，並於2012年6月30日到期償還。First Media已對本公司展開仲裁及訴訟程序，追討總共46,774,403美元(相當於362,502,000港元)的款項，即本金44,000,000美元連同應計利息上限2,774,403美元。仲裁及訴訟程序詳情載於「第三債務人及相關法律程序」一節。

13.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事項之詳情載於「第三債務人及相關法律程序」一節。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以下為摘錄自光亞集團2016年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我們不會就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基於本報告「不發表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述事宜的重要性，我們未能獲取充足的審核憑證，以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在所有其他方面已遵從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不發表意見的基礎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產生虧損17,705,000港元，且於2016年12月31日， 貴集團流動負債淨值為645,032,000港元。此外，香港及印尼第三債務人及相關法律程序尚待判決，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根據印尼破產令， 貴公司已喪失對印尼資產的控制及管理權，包括PT First Media Tbk的上市股份。 貴公司無法將其資產(主要是於PT First Media Tbk的投資)變現，且不得解除其全部負債。 貴公司在香港的持續訴訟更嚴重影響 貴公司能否獲取足夠長期資金，以應付於可見將來到期的財務責任。

董事近期取得一筆融資，得以支持本公司短期日常營運。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然而，於本報告日期，尚未取得足夠的已承擔融資。

鑑於上文所述，我們未能確定董事在此情況下運用持續經營假設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是否適當。倘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可能須作出調整，以撇減 貴集團的資產至其可收回金額，並就任何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且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上文所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載於本全年業績公佈附註1。

「主席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所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如下：

「33.第三債務人及相關法律程序

以下載述本公司於早前作出的更新及相關公告，以便股東參考。

香港第三債務人法律程序

茲提述本公司2016年第三季報告及日期為2016年12月8日的更新公告。於2014年6月25日，上訴法庭駁回Astro All Asia Networks Plc及其聯屬公司（「Astro集團」）對陳美蘭法官於2014年1月24日的命令（「無條件擱置執行令」）的上訴許可申請，而有關命令乃就日期為2013年10月31日的絕對第三債務人命令（「絕對第三債務人命令」）授出無條件擱置執行，以等候First Media申請將日期為2010年12月9日的判決作廢（「First Media的香港判決作廢申請」）一案頒佈決定。該日期為2010年12月9日的判決由Astro集團在香港針對First Media提請，以執行五項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之仲裁裁決（「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裁決」）。上訴法庭於駁回Astro集團的上訴許可申請的同時，進一步命令Astro集團不得申請進行口頭聆訊以重新考慮上訴許可申請，Astro集團並須向本公司支付訟費，其已初步評定為100,000港元。上訴法庭於2014年6月25日之判決中表示：

「儘管新加坡上訴法庭裁定有關仲裁裁決無效，但假如Astro仍然能夠在以無司法管轄權作出之相同仲裁裁決基礎上執行本法庭之判決，將會是一個異常的結果。」

於2014年7月9日，Astro集團已支付上述訟費100,000港元。法院於2014年12月8日至11日就First Media的香港判決作廢申請進行聆訊，而法院亦於2015年2月17日裁決駁回First Media的香港判決作廢申請（「周家明法官的裁決」）。First Media於2015年3月2日發出三張傳票（「First Media的三張傳票」），謀求（其中包括）法庭指示是否需要就周家明法官的裁決取得上訴許可（並且在需要時申請許可）、更改訟費令狀以及延長無條件擱置執行令至First Media就周家明法官的裁決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一案有定案為止（「First Media的香港判決作廢上訴」）。

於2015年3月4日，本公司發出一張傳票（「本公司擱置申請」），謀求就無條件擱置執行令（或新頒令的絕對第三債務人命令之擱置執行令）延長至本公司於2013年11月27日就絕對第三債務人命令提出上訴（「其上訴」或「光亞上訴」）一案有最終定案及／或First Media對周家明法官的裁決提出任何上訴的案件有最終定案為止。本公司擱置申請及First Media的三張傳票已於2015年10月20日進行聆訊。於2015年12月8日，法院作出以下裁決：

- (1) 就本公司擱置申請，獲授絕對第三債務人命令的擱置執行令，至光亞上訴有最終定案及／或First Media針對周家明法官的裁決提出任何上訴的案件有最終定案為止；
- (2) 就First Media的三張傳票：
 - (i) 需要上訴許可，而First Media獲授針對周家明法官的裁決的上訴許可；
 - (ii) 准許有關周家明法官的裁決中所作的更改訟費令狀的傳票，按此First Media須支付Astro集團費用的80%，可獲償付三位代表律師費用；及

(iii) 絕對第三債務人命令之無條件擱置執行令延長至First Media針對周家明法官的裁決上訴有最終定案為止。

再者，周家明法官於2015年12月8日的裁決第36段表示：

「儘管本席最終達致上訴法庭所認為「異常」的結論，然而本席必須承認，本席的裁決實為特殊。」

於2015年3月4日，本公司就其上訴提交了上訴補充(經修訂)通知書。誠如本公司2016年第三季報告所指出，本公司已向上訴法庭提交申請，就其上訴定出聆訊日期。於2015年7月6日，涉案各方在黎達祥聆案官席前進行指示聆訊，以決定光亞上訴應如何進行。聆案官於聽取本公司、Astro集團及First Media各自代表律師的陳詞後，決定留待較後日期方作出裁決，具體日期待定。黎達祥聆案官於2015年9月2日作出裁決，頒令本公司就釐定光亞上訴日期的申請將於處理First Media的香港判決作廢上訴後或直至就提出申請的自由作出進一步命令(倘情況改變)為止方會處理。此外，於2015年9月2日及2015年9月23日，黎達祥聆案官作出指示聆訊的訟費歸於各上訴及First Media擬對周家明法官的裁決提出上訴的暫准命令連同一名大律師的證明書。

於2015年10月8日，Astro集團已就各香港法院命令由First Media及本公司共同及個別支付的預留訟費發出傳票(「Astro訟費傳票」)。Astro集團指稱，彼等已於First Media的香港判決作廢申請及第三債務人法律程序分別產生訟費11,000,000港元及33,000,000港元，並已請法庭作出由First Media及本公司向法庭支付訟費分別合共3,685,000港元及11,055,000港元的命令，作為彼等訟費申索的抵押。據各方所同意，Astro訟費傳票已無限期押後，但可自由恢復聆訊。

於2016年10月14日，Astro集團就光亞上訴提交傳票(連同First Media就絕對第三債務人命令之上訴的相應傳票)，請求准許就印尼破產令(見下文末節)有關的印尼刑事法律程序提出進一步證據。有關申請尚待處理。

董事知悉First Media的香港判決作廢上訴已於2016年11月15日進行聆訊，而上訴法庭已於2016年12月5日宣判駁回First Media的香港判決作廢上訴。該判決於2016年12月6日公佈。董事知悉，First Media正就上訴法庭的判決向終審法院尋求上訴許可。同時，絕對第三債務人命令的無條件擱置執行令仍然維持，至光亞上訴有最終定案為止。基於上訴法庭宣佈的判決，Astro集團請求上訴法庭就光亞上訴訂定聆訊日期。於2017年3月8日，上訴法庭指示不應在現階段就光亞上訴訂定聆訊日期。

儘管香港法律程序的最終結果尚未有定案，惟董事認為，光亞集團有充分理據於香港的訴訟得直。

香港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審裁處」)研訊程序

茲提述本公司2016年第三季報告及日期為2017年2月16日的更新公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宣佈，其於2015年7月22日針對本公司連同其獨立非執行主席卓盛泉先生(「卓先生」)及行政總裁洪祖福先生(「洪先生」)要求審裁處進行研訊程序。據悉，卓先生已退任董事會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自2016年8月26日起生效(見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8月24日的公告)。概括而言，證監會指稱本公司、卓先生與洪先生延遲就2013年1月4日至2013年1月15日期間針對本公司採取若干印尼法律程序刊發公告。而本公司已於2013年1月17日刊發有關公告。

在2016年2月17日舉行之第三次初步會議上，本公司與洪先生分別承認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該條例」)第307B(1)及307G(2)(a)條之披露條文。

於2016年11月2日，審裁處研訊程序的實質聆訊定於2016年10月31日開庭後，卓先生亦承認其違反根據該條例第307G(2)條之披露規定。

其後，於2016年11月7日，審裁處裁定本公司、卓先生與洪先生各自己作出市場不當行為，觸犯該條例之披露條文。

於2016年11月11日，審裁處舉行進一步聆訊，以在得出市場不當行為的調查結果後裁決相應法令，並聽取本公司、卓先生及洪先生的求情陳詞。於2016年11月30日，審裁處宣判日期為2016年11月29日的研訊程序書面報告。在此報告中，審裁處確認有關罪行乃因卓先生與洪先生疏忽而非魯莽或故意失責所致。審裁處亦裁定失當行為「程度屬輕微」。審裁處已針對本公司、卓先生及洪先生作出以下相應法令。

- (a) 針對本公司：規管性罰款600,000港元，以及責令其與卓先生及洪先生平分證監會及政府截至2016年2月17日的訟費，並承擔其後訟費的25%；
- (b) 針對洪先生：規管性罰款600,000港元、責令彼參加經證監會批准的培訓課程，以及責令彼與本公司及卓先生平分證監會及政府截至2016年2月17日的訟費，並承擔其後訟費的25%；
- (c) 針對卓先生：規管性罰款800,000港元、責令彼參加經證監會批准的培訓課程，以及責令彼與本公司及洪先生平分證監會及政府截至2016年2月17日的訟費，並承擔其後訟費的50%。

根據審裁處命令：

- (a) 本公司已付規管性罰款600,000港元；
- (b) 洪先生已付規管性罰款600,000港元；
- (c) 已清繳所有政府訟費；及
- (d) 已協定及繳付所有證監會的訟費，其中毋須繳付稅款。

此外，洪先生將按照審裁處命令的要求參加經證監會已批准的培訓課程。除此之外，本公司及洪先生已遵行審裁處命令。

新加坡上訴法院判決

茲提述本公司2016年第三季報告。茲再提述，於2013年10月31日，新加坡上訴法院已允許First Media就執行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裁決提出上訴。新加坡上訴法院裁定，Astro集團所尋求對First Media執行之全部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裁決，均不可對First Media執行，惟僅就惠及Astro集團各方第一至第五方發出之為數608,176.54美元、22,500英鎊及65,000新加坡元之裁決除外，而Astro集團須支付First Media有關新加坡上訴法院聆訊及下文之新加坡法院聆訊之費用。由於各方未能同意根據日期為2013年10月31日之新加坡上訴法院判決草擬之頒令條款，Astro集團及First Media尋求新加坡上訴法院協助。新加坡上訴法院在2014年9月11日所作判決中重申其日期為2013年10月31日之判決，指仲裁中心在仲裁中將Astro集團各方第六至第八方合併審理並不恰當，因此全部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裁決不得就Astro集團各方第六至第八方對First Media執行。上訴法院進一步確認頒令條款，即First Media僅須向Astro集團支付608,176.54美元、22,500英鎊及65,000新加坡元。茲再提述，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1月28日之更新公告所載，上述款項已由First Media悉數支付。故此，First Media概無須根據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裁決支付任何其他款項予Astro集團。此外，First Media已向新加坡法院提出申請，以評估Astro集團將支付予First Media之新加坡法院法律程序(包括上訴)之訟費。新加坡法院於2014年11月4日判予First Media訟費及支出392,196.12新加坡元。Astro集團及First Media於2014年11月18日提出彼等各自的上訴，針對日期為2014年11月4日判予上述訟費及支出392,196.12新加坡元的命令。針對所判予訟費之上訴於2016年1月25日及2016年2月1日進行聆訊，First Media所判訟費總額為650,000新加坡元。Astro集團已悉數支付上述所判訟費。另外，就新加坡法院進行法律程序期間Astro集團取得對First Media的資產凍結強制令，First Media已向新加坡高等法院申請評估Astro集團將須支付予First Media之賠償。新加坡法院已於2014年1月20日確認資產凍結強制令自2013年10月31日起無效。申請評估賠償已於2014年9月、2015年1月、2015年8月及2015年9月進行四次聆訊。First Media的申請於2016年3月遭駁回，而其向上訴法院提出的上訴亦於2017年2月10日遭駁回。First Media須向Astro集團支付訟費，因未能達成協議，故目前尚待評定。

誠如本公司2016年第三季報告所述，董事會相信新加坡上訴法院於2014年9月11日之判決對First Media極為有利，因為First Media顯然毋須繼續根據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裁決，再向Astro集團支付其他款項。

印尼破產令上訴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9月4日及2016年11月7日的公告及2016年第三季報告。

於2015年8月21日，本公司收到印尼最高法院駁回本公司上訴印尼最高法院（「印尼上訴」）於2013年3月5日對本公司作出的印尼破產令的書面決定。本公司於2015年8月28日收到印尼最高法院決定的英文譯本並於2015年9月2日收到印尼最高法院決定的英文譯本經修正定稿。

根據本公司前印尼律師的意見，本公司尚有最後上訴途徑，即於收到駁回印尼上訴的正式通知後，向印尼最高法院提出司法覆核呈請（「司法覆核」）。

為審慎起見，本集團認為向另一名印尼律師尋求第二項法律意見乃屬適宜。根據第二名印尼律師提供的意見，待本公司收取印尼最高法院正式送達的決定副本後，本公司有權提交司法覆核呈請，惟第二名印尼律師認為該決定尚未向本公司正式送達。於2016年2月25日，本公司獲正式送達印尼最高法院的決定副本。於2016年3月2日，本公司向印尼最高法院提請司法覆核（「呈請」）。

於2016年10月12日，董事會獲印尼律師告知，指按印尼最高法院網站所刊載的最新資料（「資料」）所示，呈請已於2016年9月14日被印尼最高法院駁回（「駁回」）。印尼律師進一步告知董事會，指根據印尼法律，印尼最高法院的決定僅於訴訟各方接獲法院正式判決書（「正式判決」）時方對訴訟各方具有法律約束力。然而，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尚未直接獲印尼最高法院或透過印尼律師接獲正式判決，亦未有機會與印尼最高法院核實資料。印尼律師另於致董事會的電郵內確認，截至2017年3月15日，彼等尚未接獲正式判決。

根據印尼律師的意見，鑒於正式判決為印尼法院體制最高層作出的裁決，故不得上訴。因此，倘正式判決確認駁回，而訴訟各方接獲正式判決，印尼破產令則被視為印尼法院頒佈破產令當日（即2013年3月5日）生效，而印尼破產令針對本公司（最少）其持有First Media的股份及本公司於印尼擁有的所有其他資產。」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2016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財務回顧

光亞集團於2016年的業績(連同因停止將First Media綜合入賬而重列的2015年比較數字)分析如下：

收益

光亞集團停止將First Media綜合入賬後再無任何營運附屬公司或收益。

經營虧損及擁有人應佔虧損

光亞集團錄得經營虧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17,705,000港元，2015年同期則為23,686,000港元(經重列)，主要由於實行節約成本措施所致。然而年內經營開支絕大部分為法律及專業費用8,152,000港元(2015年：14,820,000港元(經重列))，主要源自本公司的持續訴訟。

財務資源及股本結構

光亞集團停止將First Media綜合入賬後於年內再無經營任何重大業務。資產及權益價值主要受其於First Media的投資的賬面值所影響，此乃其唯一重大資產，其價值按First Media股份市價及印尼盾匯率釐定。

印尼破產令可能影響本公司能否將此投資變現，因此無法確實變現後可收回的金額。我們在香港的持續訴訟更可能嚴重影響我們能否獲取足夠長期資金。

董事近期取得一筆融資，得以支持本公司短期日常營運。

業務回顧及前景

First Media過往為本公司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其股份為其最具價值的資產。終止將First Media綜合入賬後，本公司將不再有足夠的業務運作，亦無足夠價值的有形資產及／或足夠潛在價值的無形資產，以支持其證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6條於聯交所繼續上市。本公司於香港面對的持續訴訟及法律程序在時間及結果所涉及的重大不明朗因素以及印尼破產令迫近對本公司的影響亦使情況更為嚴峻，詳見綜合財務報表。按所取得的法律意見，董事得悉解決該等事宜可能需時多年。因此，本公司與其法律及財務顧問正緊密合作，以應對該等挑戰且就本公司未來找出最佳舉措。本公司在合適的情況下亦可能向聯交所尋求意見。

僱員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光亞集團停止將First Media綜合入賬後，只有董事，並無任何其他僱員。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落實措施，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載列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據董事所知，彼等認為本公司已應用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在若干程度上應用其建議之最佳常規，且並不知悉有任何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於2016年，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光亞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全年業績。

初步業績公佈經核數師同意

光亞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初步業績公佈的數字，乃經光亞集團核數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同意為光亞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款額。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鑒證委聘準則進行鑒證委聘，故此，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概無就初步公佈作出鑒證。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林寶順博士

香港，2017年3月17日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across-asia.com內。